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金泰”）拟对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进行增资用于支付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持有的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第二笔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4月18日，闻泰科技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2018年4月24日，闻泰科技披露了《关于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退出项目中标的公告》。

3、2018年5月5日，闻泰科技披露了《关于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退出项目的进展公告》，披露合肥中闻金泰与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组成的联合体与合肥芯屏签署《产权转让合同》。

4、2018年5月11日，闻泰科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2018年5月17日，闻泰科技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6、2018年5月20日，闻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上海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鹏欣智澎、西藏风格及西藏富恒对合肥中闻金泰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收购标的资产。2018年5月31日，闻泰科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及对外投资公告。

7、2018年6月14日，闻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延期复牌，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8、2018年6月27日，闻泰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年7月13日，闻泰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9、2018年8月17日，闻泰科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闻泰科技自2018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1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11、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

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为进行本次交易，上海中闻金泰与合肥中闻金泰及其他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需经闻泰科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世集团2016年、2017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编制的安世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出具了《差异情况说明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估值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